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素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8、99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素珍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6、58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律適用，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。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）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本案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傷勢嚴重，卻仍多次向被害人蔡O憲（即同案被告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；下稱被害人）表達和解意願，然對方始終不承認且推諉。被害人經鑑定為肇事主因，偵訊後仍不接受，直至本案起訴，於法庭內播放事故影像，被害人才承認過失。被害人於事故發生

至今都未曾表達善意，且態度傲慢、粗俗無理，任由法院為民刑事判決，卻置之不理，消極面對，然被告仍從未放棄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。

㈡被告雖有過失，需負責任，但非肇事主因，且被害人傷勢為擦傷，僅事故當日就診，後續無再就醫，反觀被告傷勢嚴重，迄今未癒，卻仍要面對被害人消極處理本案事故之心態，被告已身心俱疲，在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良善溝通，且被害人傷勢為擦傷之情形下，請鈞院降低拘役刑責，即免除刑責。

三、本案刑之減輕事由

㈠自首

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8號卷【下稱偵698卷】第6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無免刑規定之適用

1.被告雖請求免除刑責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方有其適用。又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且非刑法第132條第1項、第143條、第145條、第186條、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1條第3項之罪，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，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依前揭規定，係得為免刑判決之案件；惟查被告就本件車禍致被害人受有右側肩膀擦傷、雙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，確有行經無號誌

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，雖其上開過失並非本件車禍肇事主因，且被告傷勢較被害人嚴重，然觀諸被告既仍有違規駕車行為，且被害人確受有身體數處擦傷，傷情程度並非至微等情，尚難認被告之犯罪情狀有何情堪憫恕之處，經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積極表示調解意願之犯後態度、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犯罪情節等情狀，本案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，不宜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亦無適用刑法第61條規定之餘地。被告請求免除刑責等語，尚屬無據，本院無從憑採。

㈢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理由

㈠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審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違反機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對方受有前述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又考量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，認被害人為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（見偵698卷第181-182頁），且被告受傷情形不輕；另斟酌被告自偵查起始終坦承犯行，以及被告與被害人因和解金額有差距，已各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按：被告對被害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5年度中簡字第129號民事判決本案被害人應給付被告新臺幣【下同】41萬3,957元在案，見本院卷第71-83頁之上開判決

書影本；被害人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尚未審結）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原審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而被告上訴所指其過失非肇事主因、所受傷勢嚴重而被害人傷勢僅擦傷等情，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如上，另關於被告表達有積極和解之意願一節，亦為原審考量雙方係因和解金額有差距，以致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。被告上訴理由所指各節，顯已經原審於量刑時詳予審酌，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。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甚變動，原審量刑客觀上復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之情形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是以被告執前開理由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㈢被告雖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然本件迄辯論終結止，被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填補損害，難謂已全然修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被告犯罪後迄今確未能賠償被害人，縱係因賠償條件無法達成合致，仍屬無實質彌補損害行為，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